

衆聖徒

第十五卷 第一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總65期)

目錄

亨城查經聚會	希伯來書(十一).....	1
特會信息	耶羅波安的罪(四).....	13
同工分享	我們的職事.....	28
好書簡介	活力的泉源(Sources of Strength).....	30
事工分享	有關眾聖徒季刊的一些事工.....	32
編後記	封底裏

亨城查經聚會

希伯來書(十一)

照著山上的樣式

接著我們看九章28節：「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

前面所講的祭物就是指摩西當時所用的，他用牛、羊的血來潔淨會幕一切物件；而更美的祭物當然是指主耶穌了。祂的血潔淨什麼呢？這「天上的本物」是什麼呢？我們接下來看24節：「因為基督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子），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這「天上的本物」乃是指天上的聖所。我們要注意

意這裡的「天堂」並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那種天堂、而實在講應該翻譯成「諸天」才對。恐怕一般基督徒所有天堂地獄的觀念並不是從聖經來的。如果你把一般宗教所講對天堂的看法放在一邊而再來讀聖經時，你就會發現聖經並沒有講「天堂」、至少不是那麼一個地方。天上的境界是有的、但並不是一個物質的東西，能看得見的。雖然在啓示錄裡也講到新耶路撒冷的長、寬、高各有四千里、但那也只是是一個形容的說法。神知道我們有限的頭腦不能明白在物質世界以外所能思想的屬靈領域、所以祂只好藉著在物質境界裡的話來告訴我們。但是、在

這兒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我們千萬不要以為天堂也像一個物質的地方，是給人享福的。

林道亮牧師非常反對講「天堂」兩個字、他幾乎把它當作異端來斥責。他說：聖經裡那裡有「天堂」兩個字？（當然他知道希伯來書這裡的翻譯是有問題的。）就是因為有這個名詞、所以神的兒女有這個錯誤思想、以為現在在地上受苦、將來可以上天堂去享受、這個是完全錯誤的教訓、不是基督的、不是聖經的教訓。我們今天不要說是中國教會受一些傳統思想的影響，連西方教會對天堂的講法也是超過聖經所啓示的、往往也是不正確的。這裡有英文的譯法是 *Heavens*，一變成中文就走樣了。我們最好的翻譯法應該是「諸天」或「天上」，這是一個屬靈的境界，重點不是物質的「地方」。所以我們最好不要被一些有形的圖畫，慣常的樣式給捆綁住、把它當作物質的東西來想像。

真聖所真帳幕

這個聖所並不是人手所造的、乃是進入了天的境界。如果我們仔細推敲，希伯來書的作者講來講

為你一形容、就都落入物質的形像去了。

好了、我們了解了、主耶穌在這兒重要的結論是：因此他進入天上的聖所。

一次獻上

接著看九章25節：「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

既然我們沒有辦法用非物質的東西來形容，我們就得用當時所看得見的聖所來明白這件事。那些地上的祭司，每年都要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裡。每次要獻祭物，而主耶穌自己就不必多次將自己獻上。這裡的結論就是、從前舊約每年要獻的祭物都不能叫人得著完全；這裡，耶穌基督只一次就獻上而完全了，這是一個清楚的對照、從此我們就不必再重複獻祭了。

講到這裡，廿六節、廿七節是一段插進來的話，事實上我們思路連貫的話，直接看廿八節更容易；但是這裡為什麼講廿六、廿七節呢？這是反面的說法、說明一種不合理的事、神不可能叫耶穌基督多次獻上、如果祂像大祭司一樣多次獻上祭物的話

去也沒有講到真聖所是什麼樣式。你注意到沒有？因為這不是言語所能形容的。你怎麼形容真聖所呢？你一要形容又必須用物質來形容了、在人的境界裡也只能如此而已！

啓示錄裡說神的帳幕在人間、這樣講出來、又是沒法不用物質來形容。叫我們的想像力、還是落在物質中間！當我們一方面用物質的形像來領會時，另一方面卻要知道這裡根本沒有物質的東西！聖所本身不是屬物質的啊！你如果用物質的眼光到天上去找真帳幕、你就找不到了。

你想像的真帳幕是怎麼樣呢？是照著以色列人去曠野造的會幕嗎？在天上不一定會有那個東西！前面第八章第二節提到，主耶穌在真帳幕裡、做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搭的、不是人所支搭的。主所支搭的，難道是物質的帳幕嗎？回頭再看九章二章：「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的也不屬乎這世界的。」這裡又講回帳幕。基督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進入天上，如今為我們顯在神的面前。我們現在所造地上的聖所是天上真聖所的影子。講來講去就是希伯來書沒有辦法講出真聖所是什麼樣的情形！我們可以了解這種困難，因

，那麼從創世以來他就多次受苦了、祂就要一次又一次為我們捨命流血了。有一位剛信主的姐妹，她讀聖經讀到馬太福音，看到耶穌基督為她釘在十字架上，她非常感動；接著她讀馬可福音又讀到耶穌基督為她死在十字架上面，她加倍的感動。後來，她第三次又讀路加福音，再讀約翰福音，她簡直受不了。她說：「我的罪這樣深重，須要耶穌基督四次為我釘十字架！」當然、她初讀聖經，她不知道，這四本福音書的關係，所以她就不明白。我們明白基督，當然不可能四次為我們死！若是今天我們的罪不是一次就永遠得贖罪的話、那麼、耶穌基督就要為我們多次受苦，並且表明前幾次的死並無功效了！這是一個絕不可能的事。主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要、就沒有瑕疵地被父神所悅納；要不、他就沒有完成救贖的工作，決沒有這種居間兩可的情形，也沒有重覆的必要。所以廿六節說：「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

祂不必從創世以來多次受苦、祂只須要在這末世、一次顯現、把自己獻為祭就能除掉罪。各位弟兄姐妹們、你們不要看這句話，講得好像很簡單，其實這是遙遙地和希伯來書第一章第一節相對呼應

的、那裡說：「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我們注意到古時和末世，在這裡又提到「末世」，主只顯現一次來除掉我們的罪。那你就知道，這當然是指耶穌基督降生；指他第一次來到世上的情形。廿七節尤其是一句插進來的話，因為這句話不放在這兒也沒關係的，如果我們跳過廿七節直接讀廿八節的話就明白了。你們看：「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然而這裡加了一句話，27節：「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人人都有一死

死後且有審判

這句話是加進去的，跟講到耶穌的救贖完全是沒有關係的、那麼加進去有什麼作用、讀的人會有什麼樣的感覺呢？會不會打岔、引動其他的思想呢？當然會的、而引動的思想可能正是希伯來書作者有意叫我們去思想的。因為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

，死後且有審判、這個審判的根據，就是耶穌基督必要成全救恩的原因。或者我們從其他經文中就能明白：（約三：16-18）「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所以救贖的工作一方面對信的人是個拯救、一方面對不信的人就是罪已經定了、因為沒有其他的拯救。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這些若是不信、不接受耶穌基督一次完成救贖的功勞，那麼他死後就歸在被定罪中間，而沒有逃避的可能、凡是不信的人，不肯接受耶穌基督捨命救贖所獻完全的祭而除掉罪的話，就要因著他的罪、而受審判。

因著這段岔出的話讓我們想得更多、也讓我們在接受的救恩方面、更加有把握。

拯救他們

九章28節：「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前面講一次顯現

、他伏筆馬上想到二次顯現、而這個第二次顯現和罪無關、而是為了拯救他們。怎麼說是一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呢？我們常常會把罪得赦免和蒙神拯救兩件事當作一件事；在這裡讓我們看見，第一次顯現是罪得赦免、第二次顯現與罪無關、而這個拯救是什麼呢？不是罪裡的拯救而是要拯救我們脫離這個敗壞的世界；因為這個世界要放在審判中間，整個的世界要被毀滅。在這裡也讓我們看見，我們讀舊約先知書的時候，要分清楚；主第一次來和第二次來的情形。第一次來的經文跟救贖有關，第二次來的經文就跟滅亡、從審判中蒙拯救的情形有關。所以，這節聖經幫助我們讀舊約，尤其是讀先知書的時候，有個粗略的分界。

律法是美事的影兒

接著看希伯來書第十章：這裡再提律法、因為我們看見摩西的律法是為了主耶穌那一次獻祭，永遠完成救贖作預表來說的。

十章一節說：「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

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作者從主耶穌基督本身救恩的完全、轉到良心上的感覺。舊約時代的人，接受那些祭物之血的人，和在新約接受主耶穌基督的血，遮蓋的人良心上的感覺會不會相同呢？我們應當做一個更深入的思考。

我們想：舊約的律法、明明是每年獻一樣的祭物，叫那些獻祭的人得以平安、好像可以讓他們良心暫時不覺得罪的困擾；而這裡希伯來書一句話把它拆穿了！他說：總不能叫他們憑著每年獻這些祭物得以完全。換句話說在舊約的經歷上，只能說是罪得以「遮蓋」，但是、還在那裡。我小時候、有一次肚子餓了，想吃東西；父母不在家、姊弟三人就自己去蒸一碗蛋。平常看見大人蒸蛋，只看見把蛋打碎了放在鍋裡蒸；不曉得鍋裡要放水的。我們把碗放進鍋裡乾蒸、蒸了許久，蛋終於好了卻看見碗怎麼歪了，把蛋一拿出來，原來鍋子穿了一個洞。怎麼辦呢？我姊弟三個人肚子餓了、先把蛋吃了再說。吃完後鍋子怎麼辦呢？想來想去想了一個辦法就是把它埋掉。我們把它埋掉了，就可以眼不見為淨了。弟兄姐妹們、舊約的獻祭就是「眼不見為淨」、可是你的良心有個洞：你知道那個鍋子底下有個洞。這件事並沒有除去！所以在這裡說：總不

能藉著每年獻一樣的祭物、叫進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良心的功用

十章2—3節：「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是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

我們心裡有感覺，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裡，拆穿了舊約中利未的祭。有位讀經的弟兄說到我們的罪，在舊約裏是被遮住了，並沒有除去；靠著祭物的血暫時塗抹了但並沒有除去、你只要一思想就知道塗抹的底下還是有問題。這個說法有相當的道理。雖然我找不出在神學上或應用上的分別，但在經歷裡似乎希伯來書可以作為支持；它說、若不然、獻祭的事早就可以止住了、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反過來說、照舊約的經文來說，人永不能停止獻祭、良心也不會潔淨、更不能叫獻祭的人覺得完全、總還是覺得有罪。你倒過來講也好、因為覺得有罪、所以良心沒有潔淨、因此、叫我們這些禮拜的人不能停止獻祭。所以

舊約的律法一直傳下來、一直不能停、因為這祭物永遠不夠除罪、永遠不是神所要真實的祭物，這些祭物只能叫人每年想起罪來，更加困擾獻祭者的良心。

公牛山羊的血

接著看4節：「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問題在那裡呢？為什麼舊約的獻祭不能完全？為什麼利未的制度不完全？因為就真理上說、公牛和山羊的血、並不能除罪。

這話怎麼說呢？在我們平時讀經囫圇吞棗時沒有深思、看到聖經的話就接受了。利未記中說、活物的生命在血中，所以我們知道血代表生命；既然活物的血已經流出來了，牠的生命已經拿來做為贖罪用了，因此我們能領會：我們的罪就得著赦免了。但是、這裡更深的指出，公牛和山羊的血、並不能贖罪、因為牠生命的價值，不能和神造的人的生命價值相比。這句話是把所有舊約獻祭的意義和價值徹底推翻的一句話。假如猶太人讀到這段聖經，

他只有兩個辦法：一個是把希伯來書關起來，不要再讀了，因為這裡面問題太大了，近乎褻瀆神，他可以不讀。這樣他的良心就沒有罪。但他若不是這樣猶太人的成見很深的話，他就要再想一想；假如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除罪，那麼所有舊約所說的事都要重新考慮了。我們已經講過希伯來書的厲害就在這裡。希伯來書的問題是要解決那些已經信了主耶穌、已經接受了耶穌基督寶血救贖的人，退回到獻祭的那一種情形。這個問題要引發出極深的搜尋。

照你的旨意行

十章5—7節：「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了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這節聖經是從詩篇四十篇5—8節中出來的：「耶和華我的神阿、你所行的奇事、並你向我們所懷的意念甚多、不能向你陳明，若要陳明、其事不可勝

數。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你已開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哪、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

大衛雖是舊約時代的人，他卻常常活在新約啓示和屬靈的實際裡面。同樣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22中也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在這個地方，撒母耳責備掃羅；因為掃羅犯罪。他沒有把亞瑪力人殺盡、而卻把牲畜中上好的牛、羊留下來、而且還在其中拿了一些東西來獻祭、其實神並不要他獻祭。撒母耳指責他沒有順服的那個罪。這裡的情形和詩篇四十篇是很有雷同之意。

我們可以知道，在大衛來講，他已看見了舊約和新約基本上的不同。在主耶穌來說，他清楚知道他所要遭遇的狀況；他來到世界上、主要是為了成為祭物；神給他預備身體，是為了要他做挽回祭、要他能獻在祭壇上面；所以他說：「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而這個身體就是作祭物。

再看7節：「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假如沒有這句話、那主耶穌那種甘心樂意的，以他身體

為祭的價值就缺損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記得，他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這兩邊是個平衡：沒有希伯來書這句話，就沒有辦法顯出他順從、聽命的完全性。我們記得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他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廿二：42）主其實可以禱告求父把這酒杯挪開、但是我們發現，他禱告的結果是他改變了他的意志、也就是說他藉著禱告勝過他面對死亡的壓力跟痛苦、而甘心樂意的獻在祭壇上，就如這裡所說：「我來了是要照你的旨意行。」因此、經過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他才有真正順服的那個實際給我們世人留下做為榜樣、也成為救恩的源頭。這也是希伯來書在前面第五章所說的「大聲哀求……蒙了應允」所表明的。

我們在經過十字架的時候，總也是一樣軟弱、但是經過禱告，叫我們性情、叫我們態度改變、以至在我們裡面產生了順服的實際。這是神所要的。詩篇四十篇這裡的話給我們很深的警惕：「我來了為了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我來了為著除先立後

接下去，我們看到8節：「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神並不需要，也不很喜歡獻祭，但獻祭既然表示人的順服，他喜歡人的順服。這些事情這些細膩之處呢：實在是新約的眼光。在舊約中，你跟拉比講這些、他絕對不會接受的，也沒法接受；因為一接受、舊約的根基就要重新寫過了。

十章9節：「後又說、我來了是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

你注意到沒有？前面講燔祭和贖罪祭：祭物和禮物；後面又講：我來了，為了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死先的，為要安定在後的。「我來了。」這句話，是一個時間上的改變。說「我來了」的當時，就是「現在」。我們讀希伯來書知道時間的差別，也就是「從前」跟「現在」。從前要獻燔祭和贖罪祭，從前，祭物和禮物已經照著律法獻了，雖然不是神所喜歡的，但是對我們來講是唯一叫神的憤怒得以止息的辦法，所以我們就照律法獻上了。「現在」我！耶穌基督來了。「我來了」是為

了要照你的旨意行，不是為獻祭而獻祭；不是為了律法而獻祭，而是為了祂順服父神要完成在新約中救贖的工作。「我來了」、他的目的是要照神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他把在先的燔祭和贖罪祭、祭物和禮物、這一切都停止下來，從此以後也不再需要第二樣祭物了；因此就立定在後的——就是主耶穌自己、獻上作為燔祭。

得以成聖

十章10節：「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有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耶穌基督到地上來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得著一個身體、這個身體所以有價值是因為能夠彰顯出他對父神的順服。因為這個身體能照著神要的奉獻放在祭壇上面，而成一個順服的記號。當耶穌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看見的不只是看見他所受的痛苦不是看見他受死的慘狀。而是在這件事情的背後看見他的順服！耶穌基督要照著神的旨意行，這就是這段聖經所說的，因此，我們靠耶穌基督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接著看二節：「凡祭司天天站著

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這裡的重點是「站著」。站著表示忙碌，不得安息。因為他工作忙，忙個不停，（就像一個家庭主婦在家裡面、有做不完的事）沒有時間坐下來。祭司要天天獻祭；舊的還不能除罪，又有新的祭物來了，又趕快獻上。剛剛獻上、已經沒有用了，又得獻上新的祭物。所以，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沒有時間坐下。「站著」也表示他的身份地位不夠尊貴，不能與主相比。這又是一個對照。

再看基督的獻祭，十章11節：「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他做一次就做完了，而舊約中的祭司永遠做不完、因為舊約中有些事奉不討神喜歡。

在舊約中有一位以利，就是那個老以利。他把一樣不該放的东西，放在聖殿裡。你知道是什麼嗎？是一把椅子。以利年紀大了，有一張椅子放在聖殿裡讓他坐。結果呢？他怎麼死的？他就坐在椅子上面，聽見約櫃被擄。因為他椅子坐的不穩，往後一仰、掉在門檻上面、頭頸剛好碰在上面就死了。神很公平。因為這樣一死、這張椅子搬走了。祭司就天天站著事奉神，因為他的工作不能完成。基督已經完成救贖，所以他坐下了。感謝主！他坐下了

，而且坐在神的右邊。事情做完了可以和父神講話了，可以享受、可以安息、可以有交通。他的工作做完了，他坐在父神的右邊；因為救恩已完成！感謝讚美主、哈利路亞！克羅斯貝一首極出名的詩歌就是這樣寫的。

仇敵成了腳凳

接下來十章13節：「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這句話是有原因的，我們看詩篇二〇篇1節：「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這段聖經很多地方引用。太廿二24，論到基督和大衛的關係；徒234-35，彼得引用，說出基督的地位和安息。還有希伯來書第一章十三節也引用了，說到基督的尊貴；所有的天使神從未對那一個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這「坐在右邊、仇敵做腳凳」，一方面因著他是神的兒子，一方面是因他做了大祭司，而且獻祭的工作已經完成了。

永遠完全

再看十章2節：「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前面我們曾說到：來二章二節：「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得以成聖的是我們、怎麼得以成聖呢？現在這裡給了答案：「因為他已經一次獻上永遠的祭。」先前講他做好了贖罪的工作，現在連成聖也做好了。他不僅叫仇敵做他的腳凳，而且還要叫成聖的人得以完全。哥林多前書講、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成聖就是聖潔。在基督裡我們不但不犯罪而且我們得勝，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是聖潔的生命。一個基督徒是這樣，如果我們活在自己裡面就會有各種污穢，不好的思想；但是活在聖靈中時，我們就分別為聖了。其實我們也沒有特別去分辨，但的確是不同！

有一次，一位姐妹，我帶領她剛剛信主得救。他先生過世了，有一天，她打電話給我。她說：「周弟兄啊！我很不好意思站在你旁邊，我看見你就覺得你太聖潔」弟兄姐妹啊！我想你們了解，因為她先生剛過世、她十分孤單、有些問題。她說她不好意思當面講、她只有打電話時才有勇氣講。但是

弟兄姐妹、我們事奉主的時候、活在屬靈的境界，不是活在肉體中的時候，應當給人有一種尊貴的感覺，這就是基督的聖潔、不是我們自己裝模作樣，而是基督在裡面。耶穌基督在我們裡面、我們的思想我們的言語，我們的行為就自然讓人覺得有一點特別，這就是成聖的經歷。所以這裡說：他獻一次的祭，就叫那些成聖的人得以完全。成聖的根基也不是我們自己努力，而是耶穌基督的工作。基督就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律法寫在心上放在裡面

十章15-18節：「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裏面。』，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這段話在前面第八章裡已經引用過兩次了，現在又有引用。你不要以為囉嗦、重覆。其實，他在引用上不完全相同。或部份引用，或全部引用，他

把重點挑出來。前面兩次引用，所要說明的那些問題是新約和舊約的對照，這次再引用是什麼呢？是救恩已經完成，不是為了新約和舊約的對照。這些日子到了以後（現在已到），他所立的約是這樣，他說：「律法寫在他們心上、放在他們裡面。」今天，成聖的工作已經完成，是因為神把律法放在我們心上；不在外面而是在我們裡面。他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當新約的工作完成、當主救贖的工作成就：因為他一次而且永遠完成贖罪的事，使他所有的仇敵服在他腳下，我們這些信他的人就已經完全成聖了。因為聖靈已經把律法寫在我們心上、放在我們裡面。我們因著這樣所寫的律法而得著生命的表現，就像耶穌基督所要求的一樣。今天因為有律法是在我們心裡的，（這個律法表明了耶穌基督的性情）我們的生命就能夠成為聖潔。因為律法已經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心上；所以我們知道、我們的罪已得赦免、神已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跟我們的過犯。這些罪過既然已經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只是在我們經歷裡面、我們失敗軟弱時還要常常回到他的面前。希伯來書中也說：我們可以隨時坦然無懼到他面前。在這裡特別強調，不用兩次獻祭、因為這一次

獻祭就有了足夠的功能叫我們成聖——不僅罪得赦免、不僅仇敵被他勝過，等候仇敵做他的腳凳還叫我們這些信的人完全成聖、都是因為這個完全的祭物。這個獻祭的力量，足夠到完成所有的工作。

一次獻祭永遠成聖

希伯來書從第三章開始就講大祭司。講祭司就要講祭物，所以第四章之後又講祭物，到第五章開始真正講祭司又沒有講完，待要講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份，只稍微提了一下又轉過來第六章（講他們的不長進。）第七章開始再講麥基洗德，講完了麥基洗德、講真正的祭司、真正的帳幕、講到這裡、再一次把一次獻祭永遠贖罪的觀念很 deeply 放在讀者身上。我們應該更準確地說：一次獻祭、永遠成聖。這是主的工作，不是我們的工作。

前面在第六章裡，我們見到「近乎得救」幾個字我們才有問題說：是不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我們約略分析了這個問題。其實這句話不是從聖經出來的。不管你怎麼說、你說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也好、或者說一次得救並沒有永遠得救（還是會失

喪沉淪。）也好、這是根據不同的神學體系而得的結論。希伯來書的根據是更加準確的、他的話就是說：「一次獻祭永遠完全。」耶穌基督的工作是一次獻上、永遠完全。耶穌的工作是完全的，不需兩樣祭物，不必兩次犧牲！耶穌基督只要一次為我們掛在十字架上、救恩的工作已經完成、從此以後、他就等候仇敵做他的腳凳。

他在等候，因此我們可以成聖、因著他獻祭的完全，我們有成聖的根據和把握。從此以後我們可以知道，我們的盼望是什麼。而我們等候主第二次顯現、當他再來的時候、這個顯現和罪沒有關係、不是為了除罪、而是為了我們那榮耀的盼望、要被提、完全地蒙拯救、完全地活在他的榮耀裡。不僅這樣，根據前文，我們足夠得以進入天上的聖所；這天上的聖所、主已經進入。他是大祭司、已經一次而永遠完全地獻了祭而坐在父神的右邊、在這個聖所真帳幕裡作成了祭司的職份、完完全全達到了救贖的目的。